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對本通函的任何內容或將採取的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所有名下的東方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中文公司名稱為「東方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在香港以「東方證券」(中文)及「DFZQ」(英文)開展業務)

(股份代號：03958)

選舉第六屆董事會董事(不含獨立非執行董事) 選舉第六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 選舉第六屆監事會股東代表監事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公司謹訂於2024年11月22日(星期五)下午二時正假座中國上海市中山南路119號15樓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9至12頁。

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於2024年10月31日(星期四)派發予已表示希望收到印刷本的股東，並登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及公司網站(www.dfzq.com.cn)。倘若閣下未能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列印的指示填妥，並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將代表委任表格及經公證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送達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就H股持有人而言)。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以中英雙語撰寫。若中文與英文版本之間存在任何歧義，應以中文版本為準。

2024年10月31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9
附錄一 — 《公司章程》修訂對照表	13
附錄二 — 董事候選人簡歷	17
附錄三 — 監事候選人簡歷	23
附錄四 — 採用累積投票制選舉董事(不含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股東代表監事的 投票方式說明	25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A股」	指	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並以人民幣買賣的中國境內上市股份
「A股股東」	指	A股持有人
「《公司章程》」	指	《東方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經不時修訂
「董事會」	指	公司董事會
「公司」	指	東方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03958)，其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代號：600958)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公司將於2024年11月22日(星期五)下午二時正假座中國上海市中山南路119號15樓會議室舉行的2024年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
「H股」	指	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並以港幣買賣的境外上市股份
「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	指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H股股東」	指	H股持有人
「港幣」	指	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釋 義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4年10月25日，在本通函發佈前用來確定本通函所指的若干信息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惟僅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份」	指	A股及／或H股
「股東」	指	公司股東，包括H股股東及A股股東
「監事」	指	公司監事
「監事會」	指	公司監事會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中文公司名稱為「東方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在香港以「東方證券」(中文)及「DFZQ」(英文)開展業務)

(股份代號：03958)

執行董事：

金文忠先生(董事長)

龔德雄先生

魯偉銘先生(總裁)

非執行董事：

俞雪純先生

周東輝先生

李芸女士

任志祥先生

朱靜女士(職工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弘先生

馮興東先生

羅新宇先生

陳漢先生

朱凱先生

敬啟者：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作為H股持有人)提供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9至12頁)及向閣下提供合理必要的資料，以便閣下就投票贊成或反對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或棄權作出知情決定。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將提呈特別決議案以供批准：(1)關於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條款的議案。此外，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2)關於選舉公司第六屆董事會董事(不含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議案；(3)關於選舉公司第六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議案；及(4)關於選舉公司第六屆監事會股東代表監事的議案。

特別決議案

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條款

僅此提述公司於2024年10月30日刊發的關於(其中包括)建議修訂《公司章程》的公告。

為進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根據《公司法》、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公司治理準則》《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規定並結合公司換屆實際情況，擬對《公司章程》部分條款進行修訂，即擬將董事會的人數規模從目前的13人調整為15人，監事會的人數規模擬從目前的9人調整為7人，同時對高級管理人員構成及定義等條款進行完善。具體修訂內容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公司章程》的建議修訂尚需股東於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以特別決議案審議通過。修訂後的《公司章程》將自股東特別大會審議通過之日其生效。在此之前，現行《公司章程》繼續有效。

上述議案已於2024年10月30日經董事會審議通過，現提請股東特別大會審議批准。

普通決議案

I. 董事會換屆選舉

僅此提述公司於2024年10月30日刊發的關於(其中包括)董事會及監事會換屆選舉的公告。

公司第五屆董事會任期已經屆滿，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董事會將進行換屆。董事會經審議同意提名龔德雄先生、魯偉銘先生和盧大印先生為第六屆董事會執行董事候選人；提名謝維青先生、楊波先生、石磊先生、李芸女士、徐永焱先生和任志祥先生為第六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候選人；提名吳弘先生、馮興東先生、羅新宇先生、陳漢先生和朱凱先生為第六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合稱「董事候選人」)。

公司第六屆董事會成員中，除上述提名的董事候選人外，1名職工董事將由公司職工通過職工代表大會等民主選舉產生後，直接進入第六屆董事會。

公司第六屆董事會董事任期三年，自股東特別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計算。

董事會同意將上述董事候選人的委任提交股東特別大會審議批准。

董事會函件

第六屆董事會董事候選人之簡歷載於本通函附錄二。截至本通函日期及就董事會所知，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各董事候選人在過去三年沒有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中擔任董事職務。於本通函日期，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各董事候選人與公司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沒有其他關係。各董事候選人沒有持有任何公司或其相聯法團股份之權益(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定義)。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就各董事候選人的委任而言，沒有任何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中要求而須予披露的資料，亦沒有任何須提請公司股東注意的事項。各董事候選人在過去三年沒有受過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或其他有關部門的處罰或證券交易所的懲戒。

如獲委任，公司將與上述各董事候選人訂立服務協議。董事會建議委任各董事候選人為公司董事，除非根據相關適用的法律與規定的要求需要作出調整，各董事候選人的任期至第六屆董事會屆滿之日止。若獲委任，龔德雄先生在任公司執行董事期間不在公司領取薪酬；魯偉銘先生、盧大印先生在任公司執行董事期間的薪酬將按照公司領導人員薪酬績效有關規定確定；謝維青先生、楊波先生、石磊先生、李芸女士、徐永淼先生和任志祥先生在任公司非執行董事期間不在公司領取薪酬；吳弘先生、馮興東先生、羅新宇先生、陳漢先生和朱凱先生在任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期間的薪酬將按照公司《關於調整公司獨立董事津貼的議案》確定。上述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乃經公司從多個方面考慮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情況，包括但不限於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技能及知識，及可為董事會提供的經驗和貢獻進行的甄選。截至本通函日期及就董事會所知，董事會認為每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3.13條的獨立指引，且根據指引條款乃為獨立。具體而言，吳弘先生、馮興東先生、羅新宇先生、陳漢先生和朱凱先生已確認：

- (1) 其已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3.13(1)至(8)條所述的各項因素有關的獨立性；
- (2) 其過往或現時概無於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業務中擁有財務或其他權益，亦無與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有任何關連；及
- (3) 其概無其他可能會影響其獨立性的因素。

董事會函件

因董事會換屆選舉，公司第五屆董事會非職工董事中，金文忠先生、俞雪純先生和周東輝先生將於公司股東特別大會選舉產生第六屆董事會之日起不再擔任公司董事，且不再於公司任何董事委員會擔任職務。金文忠先生、俞雪純先生和周東輝先生已確認其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其他有關彼等退任而須提請公司股東或香港聯交所注意之事項。

上述議案已於2024年10月30日經董事會審議通過，現提請股東特別大會審議批准。

II. 監事會換屆選舉

僅此提述公司於2024年10月30日刊發的關於(其中包括)董事會及監事會換屆選舉的公告。

公司第五屆監事會任期已經屆滿，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監事會將進行換屆。監事會經審議同意提名劉煒先生、杜心紅女士、沈廣軍先生和凌雲先生為公司第六屆監事會股東代表監事候選人(「監事候選人」)。

公司第六屆監事會成員中，除上述提名的監事候選人外，3名職工監事將由公司職工通過職工代表大會等民主選舉產生後，直接進入第六屆監事會。

公司第六屆監事會監事任期三年，自股東特別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計算。

監事會同意將上述監事候選人名單提交股東特別大會審議批准。

第六屆監事會監事候選人之簡歷載於本通函附錄三。截至本通函日期及就監事會所知，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各監事候選人在過去三年沒有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中擔任董事職務。於本通函日期，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各監事候選人與公司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沒有其他關係。各監事候選人沒有持有任何公司或其相聯法團股份之權益(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定義)。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就各監事候選人的委任而言，沒有任何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中要求而須予披露的資料，亦沒有任何須提請公司股東注意的事項。各監事候選人在過去三年沒有受過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或其他有關部門的處罰或證券交易所的懲戒。

董事會函件

公司將與各獲委任監事訂立服務協議。監事會建議委任各監事候選人為公司監事，除非根據相關適用的法律與規定的要求需要作出調整，各監事候選人的任期至第六屆監事會屆滿之日止。若獲委任，劉煒先生、杜心紅女士、沈廣軍先生和凌雲先生在任公司股東代表監事期間不在公司領取薪酬。

因監事會換屆選舉，公司第五屆監事會各非職工代表監事中，吳俊豪先生、徐永淼先生和夏立軍先生將於公司第六屆監事會通過股東特別大會選舉產生之日起不再擔任公司監事。吳俊豪先生、徐永淼先生和夏立軍先生已確認其與董事會及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其他有關其退任而須提請公司股東或香港聯交所注意之事項。

上述議案已於2024年10月30日經監事會審議通過，現提請股東特別大會審議批准。

股東特別大會

公司謹訂於2024年11月22日(星期五)下午二時正假座中國上海市中山南路119號15樓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9至12頁。

公司將於2024年11月18日(星期一)至11月22日(星期五)(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期間暫停辦理H股過戶登記，在此期間暫停H股股份過戶。凡於2024年11月15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向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並在公司H股股東名冊中登記為股東的股份持有人，均有權出席本次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就將予提呈的所有決議案投票。H股持有人如欲出席本次股東特別大會，應於2024年11月15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全部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一併送交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已於2024年10月31日(星期四)派發予已表示希望收到印刷本的股東，有關代表委任表格亦登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及公司網站(www.dfzq.com.cn)。

H股持有人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2024年11月21日(星期四)下午二時正前)將代表委任表格及經公證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送達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方為有效。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董事會函件

香港上市規則規定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大會上，股東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股東特別大會上的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盡董事所知，概無股東於上述任何決議案中擁有重大權益，亦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上述決議案放棄投票。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香港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上文所述決議案符合公司及各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全體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通函後附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的有關決議案。

其他資料

務請閣下垂注載列本通函附錄一至附錄四的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董事長
金文忠
謹啟

2024年10月31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中文公司名稱為「東方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在香港以「東方證券」(中文)及「DFZQ」(英文)開展業務)

(股份代號：03958)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東方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謹訂於2024年11月22日(星期五)下午二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上海市中山南路119號15樓會議室舉行2024年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特別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關於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條款的議案。

普通決議案

(累積投票)

2. 審議及批准關於選舉公司第六屆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董事(不含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議案，包括：
 - 2.01 審議及批准龔德雄先生為執行董事；
 - 2.02 審議及批准魯偉銘先生為執行董事；
 - 2.03 審議及批准盧大印先生為執行董事；
 - 2.04 審議及批准謝維青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 2.05 審議及批准楊波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 2.06 審議及批准石磊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 2.07 審議及批准李芸女士為非執行董事；
 - 2.08 審議及批准徐永淼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及
 - 2.09 審議及批准任志祥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3. 審議及批准關於選舉公司第六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議案，包括：
 - 3.01 審議及批准吳弘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3.02 審議及批准馮興東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3.03 審議及批准羅新宇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3.04 審議及批准陳漢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3.05 審議及批准朱凱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4. 審議及批准關於選舉公司第六屆監事會股東代表監事（「監事」）的議案，包括：
 - 4.01 審議及批准劉焯先生為股東代表監事；
 - 4.02 審議及批准杜心紅女士為股東代表監事；
 - 4.03 審議及批准沈廣軍先生為股東代表監事；及
 - 4.04 審議及批准凌雲先生為股東代表監事。

承董事會命
董事長
金文忠

中國·上海
2024年10月31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1. 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資格及H股股東登記日期

公司將於2024年11月18日(星期一)至2024年11月22日(星期五)(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期間暫停辦理H股過戶登記,在此期間暫停H股股份過戶。凡於2024年11月15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向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並在公司H股股東名冊中登記為股東的股份購買人,均有權出席本次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就將予提呈的所有決議案投票。

H股股東如欲出席本次股東特別大會,應於2024年11月15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全部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一併送交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2. 委任代表

-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以書面形式委任一位或多位代表出席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公司股東。
- (2) 委任代表的委託書必須由委託人親自簽署或由其書面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或倘委託人為法人實體,應加蓋印章或由其董事或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如委託書由委託人的代理人簽署,則授權此代理人簽字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須經過公證。

H股持有人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2024年11月21日(星期四)下午二時正前)將代表委任表格及經公證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送達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3. 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登記程序

股東或其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時應出示身份證明。倘股東為法人,其法定代表人或董事會或其他決策機構授權的其他人士須提供該股東的董事會或其他決策機構委任該名人士出席大會的決議文本方可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4.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39(4)條規定,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做的任何表決須以投票方式進行。為免生疑慮及就上市規則而言,庫存股份持有人須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之事項放棄投票。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列載於本通告中的議案1為特別決議事項，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有表決權股東所持股份總數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議案2至議案4為普通決議事項，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有表決權股東所持股份總數的二分之一以上通過，並將採用累積投票制，即股東所持每一股份擁有與應選人數相同的表決權，股東擁有的表決權可集中使用。具體而言：(1)選舉董事(不含獨立非執行董事)時，每位股東有權取得的選票數等於其所持有的股票數乘以其有權選出的董事(不含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總人數的乘積數。每位股東可以投向某一董事(不含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組合投給不同的董事(不含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2)選舉獨立非執行董事時，每位股東有權取得的選票數等於其所持有的股票數乘以其有權選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總人數的乘積數。每位股東可以投向某一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組合投給不同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3)選舉股東代表監事時，每位股東有權取得的選票數等於其所持有的股票數乘以其有權選出的股東代表監事的總人數的乘積數。每位股東可以投向某一股東代表監事候選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組合投給不同的股東代表監事候選人。

5. 其他事項

- (1) 股東特別大會預計舉行時間不超過半天。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的股東的交通及食宿費自理。
- (2)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地址為：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 (3) 公司註冊辦事處：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上海市黃浦區
中山南路119號
東方證券大廈

聯繫部門：董事會辦公室
電話：86 (21)6332 6373
傳真：86 (21)6332 6010
聯繫人：吳一波先生
- (4) 提呈股東特別大會審議批准的議案詳情，請參閱公司即將就股東特別大會而適時派發的通函。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金文忠先生、龔德雄先生及魯偉銘先生；非執行董事俞雪純先生、周東輝先生、李芸女士、任志祥先生及朱靜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吳弘先生、馮興東先生、羅新宇先生、陳漢先生及朱凱先生。

原條款	修訂條款	修訂依據
<p>第十二條 本章程所稱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是指公司的副總裁、財務負責人、<u>首席營運官</u>、<u>首席風險官</u>、<u>首席投資官</u>、<u>合規總監</u>、<u>投資銀行總監</u>、<u>董事會秘書</u>等。</p>	<p>第十二條 本章程所稱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是指公司的副總裁、財務負責人、首席風險官、合規總監、董事會秘書等<u>經董事會決議擔任重要職務並具備法律法規和中國證監會規定條件的人員</u>。</p>	<p>根據《公司法》《證券公司治理準則》第五十四條及公司實際修訂</p>
<p>第一百六十三條 公司設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董事會由13名董事組成，包括執行董事和非執行董事。執行董事包括擔任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及其他經營管理職務的董事；執行董事之外的其他董事為非執行董事，其中包括獨立董事和職工董事。</p> <p>獨立董事人數不少於董事會人數的三分之一；職工董事1名。董事會設董事長1人，可以設副董事長1人。</p>	<p>第一百六十三條 公司設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董事會由15名董事組成，包括執行董事和非執行董事。執行董事包括擔任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及其他經營管理職務的董事；執行董事之外的其他董事為非執行董事，其中包括獨立董事和職工董事。</p> <p>獨立董事人數不少於董事會人數的三分之一；職工董事1名。董事會設董事長1人，可以設副董事長1人。</p>	<p>根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一百零六條及公司實際修訂</p>

原條款	修訂條款	修訂依據
<p>第一百六十四條 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p> <p>(一)負責召集股東大會，並向大會報告工作；</p> <p>……</p> <p>(十)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裁；根據董事長提名，決定聘任或者解聘首席風險官、合規總監和董事會秘書；根據總裁的提名，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裁、財務負責人、<u>首席營運官、首席投資官、投資銀行總監</u>等高級管理人員；並考核上述人員工作，決定上述人員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p> <p>……</p>	<p>第一百六十四條 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p> <p>(一)負責召集股東大會，並向大會報告工作；</p> <p>……</p> <p>(十)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裁；根據董事長提名，決定聘任或者解聘首席風險官、合規總監和董事會秘書；根據總裁的提名，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裁、財務負責人等高級管理人員；並考核上述人員工作，決定上述人員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p> <p>……</p>	<p>根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一百零七條及公司實際修訂</p>

原條款	修訂條款	修訂依據
<p>第一百九十九條 總裁對董事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p> <p>(一)主持公司的生產經營管理工作，並向董事會報告工作；</p> <p>……</p> <p>(八)提請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裁、財務負責人、<u>首席營運官、首席投資官、投資銀行總監</u>等高級管理人員；</p> <p>……</p> <p>副總裁、財務負責人、<u>首席營運官、首席投資官、投資銀行總監</u>等高級管理人員在總裁領導下分管相關工作，首席風險官負責公司風險管理戰略和政策的具體執行等全面風險管理工作。</p> <p>……</p>	<p>第一百九十九條 總裁對董事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p> <p>(一)主持公司的生產經營管理工作，並向董事會報告工作；</p> <p>……</p> <p>(八)提請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裁、財務負責人等高級管理人員；</p> <p>……</p> <p>副總裁、財務負責人等高級管理人員在總裁領導下分管相關工作，首席風險官負責公司風險管理戰略和政策的具體執行等全面風險管理工作。</p> <p>……</p>	<p>根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一百二十八條及公司實際修訂</p>
<p>第二百零七條 監事由股東代表、公司職工代表和<u>獨立監事</u>擔任。</p>	<p>第二百零七條 監事由股東代表、公司職工代表擔任。</p>	<p>根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一百四十四條及公司實際修訂</p>

原條款	修訂條款	修訂依據
<p>第二百一十七條 公司設監事會。監事會由<u>9</u>名監事組成，其中職工代表的比例不低於三分之一。監事會中的職工代表由公司職工通過職工代表大會、職工大會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選舉產生。</p>	<p>第二百一十七條 公司設監事會。監事會由<u>7</u>名監事組成，其中職工代表的比例不低於三分之一。監事會中的職工代表由公司職工通過職工代表大會、職工大會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選舉產生。</p>	<p>根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一百四十四條及公司實際修訂</p>
<p>第二百一十八條 <u>監事會選舉產生監事會主席一名，監事會副主席一名</u>。監事會主席主持監事會的工作；負責召集並主持監事會會議；代表監事會向股東大會作工作報告。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權或者不履行職權時，由監事會副主席代行其職權；監事會副主席不能履行職權或者不履行職權時，可由二分之一以上的監事共同推舉一名監事代行職權。</p> <p>監事會主席和監事會副主席的任免，應當經三分之二以上監事會成員表決通過。</p>	<p>第二百一十八條 <u>監事會設監事會主席1人，可以設監事會副主席1人</u>。監事會主席主持監事會的工作；負責召集並主持監事會會議；代表監事會向股東大會作工作報告。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權或者不履行職權時，由監事會副主席代行其職權；監事會副主席不能履行職權或者不履行職權時，可由二分之一以上的監事共同推舉一名監事代行職權。</p> <p>監事會主席和監事會副主席的任免，應當經三分之二以上監事會成員表決通過。</p>	<p>根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一百四十四條及公司實際修訂</p>

執行董事候選人

龔德雄先生，1969年生，中共黨員，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經濟師。現任申能(集團)有限公司副總裁，公司黨委書記、執行董事，申能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執行董事、總經理，申能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曾任上海國際信託投資公司證券部浦東營業部副主任、證券部投資調研科科長、證券部副經理，上海證券有限責任公司黨委副書記、紀委書記、副總經理兼海證期貨有限公司董事長，上海國際集團有限公司金融管理總部總經理，上海證券有限責任公司總經理、黨委書記、副董事長，上海國泰君安證券資產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長、CEO，上海證券有限責任公司董事長，國泰君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601211，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02611)副總裁、黨委委員並兼任資產管理業務委員會總裁、國泰君安資本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長，國泰君安創新投資有限公司董事長、總經理、執行委員會主席，財富管理業務委員會總裁等職務。2023年4月起擔任申能(集團)有限公司副總裁，2023年9月起擔任公司黨委書記，2023年10月起擔任公司執行董事。

魯偉銘先生，1971年生，中共黨員，經濟學碩士，經濟師。現任公司黨委副書記、執行董事、總裁，東方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董事。1994年7月至1998年3月擔任中國國泰證券有限公司交易部業務員、交易部經營處項目經理；1998年3月至2022年3月擔任公司交易總部證券投資部副總經理，公司固定收益業務總部總經理助理、副總經理、副總經理(主持工作)、總經理，公司總裁助理，公司副總裁等職務。2022年3月起擔任公司總裁，2022年6月起擔任公司執行董事。

盧大印先生，1972年生，中共黨員，管理學博士研究生，高級經濟師。現任公司首席信息官，上海東證期貨有限公司黨委書記、董事長，東證期貨國際(新加坡)有限公司董事長。1994年7月至2001年6月擔任申銀萬國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營業部經理助理、副經理；2001年6月至2021年1月擔任公司信息技術中心總經理助理、副總經理，公司電子商務業務總部副總經理(主持工作)，公司經紀業務總部副總經理，上海東證期貨有限公司副總經理、總經理等職務。2020年11月起擔任上海東證期貨有限公司黨委書記，2020年12月起擔任上海東證期貨有限公司董事長，2021年11月起擔任公司首席信息官。

非執行董事候選人

謝維青先生，1979年生，中共黨員，大學本科，金融學碩士，非執業註冊會計師、正高級會計師。現任申能(集團)有限公司財務部總經理，申能集團商務服務有限公司執行董事、總經理，申能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600642)董事，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600837，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06837)監事，中國太平洋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碼：601601；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碼：02601)董事，中國太平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01年7月至2001年10月擔任上海申通集團有限公司財務會計，2001年10月至2007年5月擔任上海磁浮交通發展有限公司財務主管；2007年5月至2020年5月擔任申能(集團)有限公司財務部副主管、主管，申能集團財務有限公司副總經理，申能(集團)有限公司財務部副經理。2020年5月起擔任申能集團商務服務有限公司執行董事、總經理，2024年4月起擔任申能(集團)有限公司財務部總經理。

楊波先生，1974年生，中共黨員，研究生學歷，工商管理碩士。現任申能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600642)副總裁兼董事會秘書。1997年7月至2007年8月先後擔任荷蘭商業銀行上海分行高級主任，荷銀投資管理亞洲有限公司上海代表處高級經理，新加坡星展銀行上海分行企業融資部高級經理，比利時富通銀行上海分行企業融資部高級客戶經理、資產負債風險管理委員會委員、分行管理委員會委員；2007年8月至2023年12月先後擔任申能集團財務有限公司副總經理，上海誠毅投資管理有限公司黨支部書記、總經理，上海申能誠毅股權投資有限公司總經理，申能集團財務有限公司黨總支書記、總經理等職務。2023年12月起擔任申能股份有限公司副總裁，2024年1月起擔任申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秘書。

石磊先生，1982年生，中共黨員，大學本科，高級會計師。現任上海煙草集團有限責任公司財務處處長，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600837，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06837)董事，上海煙草集團北京捲煙廠有限公司董事，上海煙草集團太倉海煙煙草薄片有限公司董事，上海煙草貿易中心有限公司董事，上海海煙煙草糖酒有限公司董事，上海海煙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董事，上海煙草集團松江煙草糖酒有限公司監事，上海煙草集團黃浦煙草糖酒有限公司監事，上海煙草集團普陀煙草糖酒有限公司監事，上海煙草集團青浦煙草糖酒有限公司監事。2004年7月至2017年4月擔任上海煙草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審計處審計員、科長助理、副科長(主持工作)、處長助理；2017年4月至2019年10月擔任上海煙草集團靜安煙草糖酒有限公司副總經理，上海煙草集團黃浦煙草糖酒有限公司副總經理；2019年10月至2022年8月擔任上海煙草集團有限責任公司財務處副處長。2022年8月起擔任上海煙草集團有限責任公司財務處處長。

李芸女士，1964年生，中共黨員，經濟學碩士，高級編輯。現任公司非執行董事，上海報業集團黨委書記、社長，上海眾源資本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長，匯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上海瑞力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長，上海瑞壹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長。1984年1月至2001年5月擔任上海第四師範學校團委書記、教師，共青團盧灣區委學校部副部長、部長、副書記，盧灣區婦女聯合會副主任，盧灣區委辦公室副主任，盧灣區五里橋街道黨工委書記等職；2001年5月至2008年7月擔任盧灣區委常委、宣傳部部長，閔行區委常委、宣傳部部長；2008年7月至2021年11月擔任解放日報報業集團黨委副書記、紀委書記，解放日報黨委書記，上海報業集團黨委副書記，解放日報社黨委書記、社長。2021年11月起擔任上海報業集團黨委書記、社長。

徐永森先生，1977年生，中共黨員，工商管理碩士研究生。現任公司股東代表監事，中國郵政集團有限公司上海市分公司副總經理、黨委委員，北京英格條碼技術發展有限公司董事，上海郵政科學研究院有限公司執行董事、總經理。1999年7月至2014年5月擔任廣州速遞公司總經理助理兼經營服務部主任，廣東省郵政物流局、速遞局市場部副主任、速遞經營部主任，廣東省郵政速遞物流公司速遞業務部副經理、總經理，廣東省郵政速遞物流有限公司茂名市分公司總經理等職；2014年5月至2022年1月擔任中國郵政速遞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市場部副總經理、總經理，市場經營部總經理，中國郵政集團公司寄遞事業部市場部總經理、速遞部總經理。2022年1月起擔任中國郵政集團有限公司上海市分公司副總經理、黨委委員。

任志祥先生，1969年生，中共黨員，經濟學博士。現任公司非執行董事，浙能資本控股有限公司黨委副書記、董事兼總經理，浙江富浙投資有限公司董事，浙商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長，浙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601916，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02016)董事。1995年8月至2001年8月擔任浙江省水利水電工程局辦公室辦事員、工程師、團委書記；2004年6月至2007年2月擔任浙江省國際信託投資有限責任公司投資銀行部高級研究員、副總經理；2007年2月至2019年10月擔任浙江省能源集團有限公司資產經營部高級主管，戰略管理與法律部主任經濟師、副主任、主任。2019年10月起擔任浙能資本控股有限公司黨委副書記、總經理，2020年6月起擔任浙能資本控股有限公司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

吳弘先生，1956年生，中共黨員，法學學士。現任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華東政法大學教授、博士生導師，上海浦東發展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600000)獨立董事，科博達技術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603786)監事會主席。1984年7月起任職華東政法大學，曾任華東政法大學經濟法學院院長等職務。

馮興東先生，1977年生，中共黨員，統計學博士研究生。現任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上海財經大學統計與管理學院院長、教授、博士生導師。2011年6月至2015年6月擔任上海財經大學統計與管理學院統計學助理教授、副教授。2015年7月起擔任上海財經大學統計與管理學院教授、博士生導師，2019年11月起擔任上海財經大學統計與管理學院院長。

羅新宇先生，1974年生，中共黨員，大學本科，工商管理碩士。現任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上海國有資本運營研究院有限公司總經理(院長)，上海國資培訓中心有限公司董事長，上海浦東科技投資有限公司董事，杭州市實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董事，寧波開發投資集團有限公司董事，大連市國有資本管理運營有限公司董事，華泰證券(上海)資產管理公司獨立董事，昆山文商旅集團有限公司董事，上海楊浦國有資產經營有限公司董事，洛陽國宏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董事，上海國盛古賢創業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監事，上海盛之諮企業管理有限公司執行董事，上海國研企業管理有限公司執行董事，洛陽工業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董事。1998年7月至2004年7月擔任中國青年報記者、新華社上海分社記者，2004年7月至2009年7月擔任上海聯合產權交易所會員部總經理，2009年7月至2020年4月擔任上海國盛(集團)有限公司董事會辦公室副主任、戰略與投資決策委員會副主任。2018年6月起擔任上海國有資本運營研究院有限公司總經理(院長)。

陳漢先生，1960年生，本科學士。現任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香港尼克松·鄭林胡律師行顧問，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北京國際仲裁中心、香港國際仲裁中心、新加坡國際仲裁中心和上海國際仲裁中心仲裁員。1993年1月至1997年5月擔任英國安理國際律師事務所律師；1997年6月至2016年11月擔任瑞士信貸銀行投行法務、香港的荷蘭商業銀行法務、德意志銀行中國區合規和法務部主管。2017年1月起擔任香港尼克松·鄭林胡律師行顧問。

朱凱先生，1974年生，中共黨員，會計學博士。現任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上海財經大學研究生院副院長、教授、博士生導師。1999年7月至2001年1月擔任南京大學商學院會計系講師，2016年2月至2023年9月擔任上海財經大學會計學院副院長。2004年4月起至今擔任上海財經大學會計學院講師、副教授、教授，2023年12月起擔任上海財經大學研究生院副院長。

股東代表監事候選人

劉煒先生，1973年生，中共黨員，法律碩士，高級經濟師、政工師。申能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600642)黨委書記、董事，上海申能誠毅股權投資有限公司董事。1996年7月至2001年12月擔任上海市黃浦區人民法院助理審判員；2001年12月至2013年5月擔任上海市高級人民法院助理審判員、辦公室綜合科副科長、院長辦公室主任、審判員、辦公室副主任；2013年5月至2017年9月擔任上海市委組織部辦公室副主任、綜合幹部處副處長、調研員；2017年9月至2021年4月擔任申能(集團)有限公司人力資源部總經理、黨委組織部部長等職務。2021年4月起擔任申能股份有限公司黨委書記，2023年5月起擔任申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杜心紅女士，1970年生，中共黨員，經濟學碩士研究生，正高級經濟師、會計師。現任申能(集團)有限公司金融管理部總經理，申能集團財務有限公司董事長，上海申能融資租賃有限公司董事長。1992年7月至2000年11月擔任中國農業銀行上海市浦東分行營業部副主任、國際業務部經理等職，2000年11月至2023年12月擔任申能(集團)有限公司財務部資金管理副主管，申能集團財務有限公司總經理助理、副總經理、黨總支書記、總經理，申能能源金融事業部黨委副書記、黨委書記、總經理。2023年12月起擔任申能(集團)有限公司金融管理部總經理。

沈廣軍先生，1979年生，中共黨員，會計學碩士研究生。現任公司股東代表監事，上海建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副總會計師，上海建工環境科技有限公司監事，上海建工二建集團有限公司董事，上海園林(集團)有限公司董事，上海浦東中銀富登村鎮銀行有限責任公司董事，上海外經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董事，中國上海外經(集團)有限公司董事，上海中心大廈建設發展有限公司董事。2004年4月至2019年6月擔任上海市政工程設計研究總院(集團)有限公司資產財務部總經理、副總會計師、總裁助理(院長助理)、副總會計師(主持工作)，2019年6月至2021年3月擔任上海建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海外事業部總會計師。2021年3月起擔任上海建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副總會計師。

凌雲先生，1975年生，中共黨員，工商管理本科。現任公司股東代表監事，上海金橋出口加工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計劃財務部副總經理，上海綜舜建設開發有限公司財務總監，上海綜奧建設開發有限公司財務總監，上海綜諾建設開發有限公司財務總監。2007年6月至2018年1月擔任上海金橋出口加工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計劃財務部會計主管、總經理助理。2018年1月起擔任上海金橋出口加工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計劃財務部副總經理。

附錄四 採用累積投票制選舉董事(不含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股東代表監事的投票方式說明

採用累積投票制選舉董事(不含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股東代表監事的投票方式說明

- 一、 股東大會董事(不含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選舉、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選舉、股東代表監事候選人選舉作為議案組分別進行編號。投資者應當針對各議案組下每位候選人進行投票。
- 二、 申報股數代表選舉票數。對於每個議案組，股東每持有一股即擁有與該議案組下應選董事或監事人數相等的投票總數。如某股東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該次股東大會應選董事10名，董事候選人有12名，則該股東對於董事會選舉議案組，擁有1000股的選舉票數。
- 三、 股東應當以每個議案組的選舉票數為限進行投票。股東根據自己的意願進行投票，既可以把選舉票數集中投給某一候選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組合投給不同的候選人。投票結束後，對每一項議案分別累積計算得票數。

附錄四 採用累積投票制選舉董事(不含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股東代表監事的投票方式說明

四、 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開股東大會採用累積投票制對進行董事會、監事會改選，應選董事(不含獨立非執行董事)5名，董事(不含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有6名；應選獨立非執行董事2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有3名；應選股東代表監事2名，股東代表監事候選人有3名。需投票表決的事項如下：

累積投票議案		
4.00	關於選舉董事(不含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議案	投票數
4.01	例：陳xx	
4.02	例：趙xx	
4.03	例：蔣xx	
.....	
4.06	例：宋xx	
5.00	關於選舉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議案	投票數
5.01	例：張xx	
5.02	例：王xx	
5.03	例：楊xx	
6.00	關於選舉股東代表監事的議案	投票數
6.01	例：李xx	
6.02	例：陳xx	
6.03	例：黃xx	

某投資者在股權登記日收盤時持有該公司100股股票，採用累積投票制，他(她)在議案4.00「關於選舉董事(不含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議案」就有500票的表決權，在議案5.00「關於選舉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議案」有200票的表決權，在議案6.00「關於選舉股東代表監事的議案」有200票的表決權。

該投資者可以以500票為限，對議案4.00按自己的意願表決。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給某一位候選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組合分散投給任意候選人。

附錄四 採用累積投票制選舉董事(不含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股東代表監事的投票方式說明

如表所示：

序號	議案名稱	投票票數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關於選舉董事(不含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議案	-	-	-	-
4.01	例：陳xx	500	100	100	
4.02	例：趙xx	0	100	50	
4.03	例：蔣xx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xx	0	100	50	